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2-1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2年6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葛伟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葛伟俊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6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伟俊,男,中国国籍,3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安永大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12年6月19日,葛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2-18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美欣达集团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葛伟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登记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2012年7月3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美欣达路588号美欣达集团办公大楼三楼董秘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昭和、徐晓潇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01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美欣达路588号

邮政编码:313000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2-1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422	单建明
2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0*****265	鲍凤娇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0572-2619901

联系人:刘昭和、徐晓潇

六、备查文件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4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6月18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董事会秘书收齐各位董事表决后,已将表决结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公司再次延长对iTalk Golbal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A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的议案

2008年9月24日公司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 Global")、iTalk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iTalk Holdings")签订的《A类优先股与认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我公司出资750万美元购买iTalk Global 600万股A类优先股,占总股本的33.3%;同时获得认股权: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的三年内,我公司若行使认股权,则可按相同估值水平再出资750万美元认购iTalk Global 600万股A类优先权,增持股份到50%,此认股权的有效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下午5点。

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延长对iTalk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A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议案。经协商,我公司、iTalk Global及iTalk Holdings决定将上述认股权行权时间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下午5点并签订《A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协议。

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8000万美元购买iTalk Holdings持有的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Talk Holdings全资子公司)、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Inc.(Talk Holdings全资子公司)、iTalkBB Canada Inc.(Talk Holdings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目前公司相关部门正在紧张办理各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使公司能够将出资750万美元认购iTalk Global 600万股A类优先权(即增持股份到50%)的权力保留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各项审批通过。经协商,我公司、iTalk Global及iTalk Holdings决定将上述认股权的行权时间延长至2013年2月8日下午5点。同时,三方据此拟签订《A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协议。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亦为iTalk Global公司董事,因此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小龙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次拟签订的《A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仅为延长认购权行权时间,不涉及其他内容的修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本次公司延长对iTalk Global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A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一致通过。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获得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审批手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得上述相关批准后,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延长对iTalk Global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A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延长对iTalk Global公司认股权事宜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2-02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及北京美达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及北京美达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题》。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丰田汽车")及北京美达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雅")拟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称为"北京图迅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讯丰达")。正式《合资合同》将于2012年6月20日签署。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信息

公司名称:丰田汽车公司

注册地址:日本国爱知县丰田市トヨタ町1番地

注册资本:3,970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丰田章男

主营业务:整车、发动机及汽车配套设施的设计生产等相关产业

实际控制人:无

公司名称:北京美达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丽泽中园二区208号1号楼1309室

注册资本:美元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小岛 修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汽车检测设备及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及委托加工的产品;系统应用管理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

实际控制人:丰田汽车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与丰田汽车、美达雅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后,三方将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图讯丰达"。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图讯丰达注册资本构成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	51%
丰田汽车公司	358.8	39%
北京美达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	10%

3、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1)向车载导航系统提供地图信息发布服务

(2)向车载导航系统提供内容服务

(3)运营和提供车辆远程综合信息服务

(4)策划和提供车辆远程综合信息服务

(5)提供中心型导航服务

(6)中国相关法律许可的其他信息提供服务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920万美元(USD9,200,000)。

2、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1)董事会:6人董事会,四维图新委派3名董事,其中一名并担任董事长。丰田汽车委派2名董事,其中一名并担任副董事长,美达雅委派一名董事。

(2)管理层:总经理由四维图新提名,丰田汽车提名一名副总经理,美达雅提名一名副总经理。

3、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自营业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二十年。

4、违约条款

合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合同规定的义务(以下称为"违约方"),遵守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其它当事方(以下称为"守约方")在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之前,不对违约方承担任何责任并可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己方的义务。守约方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后三十(30)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于其违约行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且,守约方如自己判断有必要时,经审查批准机构的批准,可采取以下各项对策。

(1)中途解散合资公司。

(2)守约方或守约方指定第三方收购违约方的出资部分。

(3)转让守约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出资部分给违约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决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谨慎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项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预期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尽管如此,由于宏观环境和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项目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投资行为尚需双方有权决策机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导航电子地图及车辆远程综合信息服务等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将根据合资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4,042,240.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交银添利"。

2、根据《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在封闭期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28日(场内)	2012年6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8日(场内)	2012年6月2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分红需按现金分派总金额的3‰支付分红手续费,该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2年6月2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2年6月2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分配期间(2012年6月20日至6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上午8: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地矿安全公司")。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能源产业的发展战略,国家对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越来越重视,因此解决地矿安全问题的相关产品及技术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决定及时开展对国际上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型注浆材料和配套技术的研究,以针对复杂地质条件下煤岩体充填防塌方、偏帮、顶板稳定性控制、渗漏水及涌水等问题进行有效快速治理。

为了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地矿安全作为开拓的新领域,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北京市,出资资金为自筹。主要经营范围为:为煤矿、非煤矿山、隧道、水利水电工程、地下室民用建筑等各种建筑场、构筑物提供安全产品及与之配套使用的设备和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各项服务。

北京地矿安全公司的成立将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3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其已于2012年6月18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的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同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0,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继续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为公司向质权人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2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从2012年6月1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1,99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2%,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5.76%。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4×50MW热电机组工程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四台套50MW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采购方: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光

3、注册资本:43690万元

4、主营业务:化工、石化、电力、轻工、城建、民用建筑、公路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转让、开发;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监理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化工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5、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6、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往来。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一家大型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4×50MW热电机组工程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4台套。

2、合同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2年6月18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2013年2月底开始交货,具体交付进度根据技术联络会确定时间为准。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75206万元的8.52%,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所造成的履行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5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至6月24日(星期日)休市,6月2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6月20日和2012年6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3月14日发布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6月1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6月20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6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6月2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2年6月22日至2012年6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21日起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近期正式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ijijin.cn)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事项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最新公告。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4.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

网站:www.ijijin.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梁国瑞先生的报告,梁国瑞先生于2012年6月18日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误将某笔卖出指令录入为买入指令,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本次买卖行为发生当日,梁国瑞先生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并积极配合本公司调查及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梁国瑞先生于2012年6月18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9,507股,卖出股票平均价格为10.20元/股;同日,因操作失误,误将某笔卖出指令录入为买入指令,梁国瑞先生买入公司股票28,800股,买入股票平均价格为10.383元/股,此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当日,梁国瑞先生由二级市场又卖出本公司股票176,265股,卖出股票平均价格为10.183元/股,与当日买入行为又构成一次短线交易。

梁国瑞先生由于操作失误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梁国瑞先生第一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卖出均价为10.20元/股,买入价为10.383元/股),第二次短线交易亦未产生收益(买入均价为10.383元/股,卖出均价为10.183元/股)。

梁国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另外,梁国瑞先生表示今后一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为引以为戒,公司已经向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重新重申相关规定,同时再次提醒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操作下单时,应审慎、细致、严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万泽集团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地产参加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9%股权竞拍议案》

为增加土地储备,维持可持续发展,同意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地产")于6月21日参加深圳市大恒拍卖有限公司6月13日刊登于《深圳商报》拍卖公告中关于黄少五、林文峰、杨进辉持有的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9%股权(其中:黄少五16%、林文峰17%、杨进辉6%)的竞拍。万泽地产按照董事会授权竞拍金额范围参与,并按规定时间交付竞拍保证金到指定帐户。

具体竞拍情况公司将后续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03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2-03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8日,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通知,北京盛达将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82%,占公司总股本的9.51%)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盛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30,497,4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604,988,667股)的45.64%,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74,0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4.65%。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